

项目编号: SXFHYC2026-CG029

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 治理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同意
李 2026.7.13

接4月23日党组扩大会议
确定, 国成作为 2 标段

李 2026.7.13

已核, 请曾主任审核.

叶发波 2026.7.13

采购人: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07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29

项目名称：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3829.4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93829.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3829.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3829.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 4 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 4 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进行确认，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联系方式：0915-52121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7764733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伟

电话：177647330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

1.1 采 购 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 督 单 位：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挡土墙修复，以及拆除重建涵洞一道，同步恢复路面及护栏，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的 3 %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3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

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报价一览表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资格证明文件
-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⑦投标方案
- ⑧供应商业绩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由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593829.4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6 磋商最后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纸质响应文件

13.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③报价一览表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⑤资格证明文件
-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⑦投标方案
- ⑧供应商业绩
-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

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3.2.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1 份，放入响应文件正本中。

13.2.2 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3 响应文件应以胶封方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2.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2.6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标记要求：

①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③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明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资质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	履约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
9	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0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

	权书
3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 (5 分)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 5 分，未做响应的，得 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3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方案(3 分)	3	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3 分； 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基本情况符合，措施得力得 2.5 分； 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2 分； 整体方案内容编制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整体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逻辑混乱，但有描述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虽有描述，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描述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技术保证措施，④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等共计

施工组织设计 (51 分)		4 项，每项 1.5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方案内容虽有描述，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措施详细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安全目标，②安全管理体系，③安全技术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保证措施等共计 4 项，每项 1.5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方案内容虽有描述，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6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环境保护、卫生管理制度，②确保文明施工控制方案，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技术保证措施，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共计 4 项，每项 1.5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方案内容虽有描述，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工期目标，②施工进度计划，③资源管理计划，④工期保证措施等共计 4 项，每项 1.5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方案内容虽有描述，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10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④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等共计 4 项，每项 2.5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2.5 分； 内容完整、编制方案符合现行主流工艺、但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瑕疵得 2 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5 分； 方案内容虽有描述，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1 分； 方案简单，没有具体内容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5	项目部组成人员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得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4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施工机械配备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每项 2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机械设备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但是机械设备及材料投入存在欠缺得 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方案简单，没有具体内容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施工进度满足施工要求；包括施工网络图，共计 2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节点工期控制合理得 2 分； 内容完整、编制基本符合项目特点、但是节点工期控制存在瑕疵合理得 1.5 分； 内容表达不完整，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进度表或图简单，工序描述单一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 劳动力人员配备合理、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劳动力安排计划，②人员培训方案，每项 1.5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方案内容虽有描述，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施工要求；包括：①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②应急预案，每项 1.5 分。 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1.5 分， 内容描述简单，基本合理，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得 1 分， 方案内容虽有描述，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负责人 职称（5 分）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5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4 分，其他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6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次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信用融资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1.4.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标准执行。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3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汉阴县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联系方式：0915-5212157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现代城 29 号楼 B 座 1707 室

联系方式：17764733000

邮 箱：619057320@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_____汉阴县交通运输局_____

承 包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合 同 协 议 书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由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对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包含平酒路 K16+030 一处路肩墙和 K17+760 一处盖板涵安全隐患治理，主要施工内容为：挡土墙修复，以及拆除重建涵洞一道，同步恢复路面及护栏，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对所有参建人员（含农民工）购买工伤保险和缴纳社会社保。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人有垫付部分资金的义务。同时严禁工程违法转包非法分包，尤其杜绝倒卖工程现象，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法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并由甲方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予以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平酒路K16+030、K17+760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汉阴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建设地址：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

二、工程范围：

包含平酒路 K16+030 一处路肩墙和 K17+760 一处盖板涵安全隐患治理，主要施工内容为挡土墙修复，以及拆除重建涵洞一道，同步恢复路面及护栏，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四、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水、电、气设备安装及调试、室外高空作业等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安排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操作人员（资质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八、工程量清单

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清单

工程项目名称：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编制范围：平酒路 K16+030、K17+760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公路公里			
一	总则					
1	施工环保费	1	项			
2	安全生产费	1	项			
3	临时工程（临时道路）	0.10	km			
二	路基		公路公里			
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342.00	m ²			
2	拆除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200.00	m ³			
3	挖土方	1153.76	m ³			
4	利用石方	292.12	m ³			
5	利用土石混填	588.62	m ³			
6	M7.5 浆砌片石路肩墙	602.72	m ³			
7	C20 片石混凝土	95.43	m ³			
三	路面		公路公里			
1	厚 20cmC30 混凝土路面	292.00	m ²			
	C20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16.87	m ²			
四	桥梁、涵洞		公路公里			

1	Φ4m 钢波纹管（含施工、安装工艺）	11.62	m			
2	浆砌进出口八字墙	41.88	m ³			
五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公路公里			
1	Gr-C-4C 型	84	m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

正（副）本

平酒路 K16+030、K17+760 段安全隐患治理
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29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投标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陕西丰禾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项，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FHYC2026-CG029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	质量等级
投标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七、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